

项目编号:JSZC-320804-YSJS-C2025-0017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 一期工程材料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淮南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淮安国宇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由甲方指定

签订时间:2025年8月5日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材料检测项目合同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材料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淮安国宇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经友好协商,甲方的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签订本合同。

一、总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规模(万元)	34850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陈祥 13511557616
见证员姓名、见证员号、联系电话	

二、检测范围: 一标段实施范围为:珠江路——北京北路——盐河——韩侯大道围合的区域及盐河南北京西路西延(星光路-西安路),本项目包含实施范围内给排水管网、排水设施新建;部分现状道路给排水管网、排水设施等提升改造、城西片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污水主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盐河南北京西路西延(星光路-西安路段)给排水管网新建。新建给排水市政管网包括西坝路(珠江路-滨河路)、北京西路西延(星光路-西安路段)等;给排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主要包括片区范围内长江路街道盐河工业园区、淮河西路(韩侯大道-北京北路)、长江西路(韩侯大道-孙大泓)、孙大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材料检测项目合同

江路-盐河)两岸、盐河北岸滨河路(西安路-孙大泓)等,并包含现状给排水管道实施对应道路等配套设施同步恢复;长江路街道盐河工业园区范围为:长江西路——西安路——盐河——韩侯大道——围合区域,对该片区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即对现状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及完善,并同步恢复对应道路等配套设施。城西片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污水主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同时结合区整体污水系统现状,合理划分城西污水处理厂近远期汇水范围,并与东城污水处理厂现状排水管网衔接,增设污水联动排放设施等,提高后期污水收集、排放、处理效率。

二标段实施范围为:淮海北路以西—古淮河以北—盐河以南—黄河西路以北—三千渠以南—韩侯大道以西—盐河以南—北京北路以东—珠江路以北—韩侯大道以东—新长铁路以南围合区域,并扣除北京西路(星光路—西安路)范围。本项目主要对以上范围内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路灯绿化、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施工材料检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检测项目,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中标单位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招标人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并附委托协议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检测周期:一标段:50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

二标段:与施工工期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

四、质量要求:合格,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采购人。

五、技术服务的目标:

受发包方委托,按规范规定完成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发包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①按发包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
- ②具有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对发包方的委托及时周到服务。

六、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2)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试验现场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桩位平面图及桩的设计详图和说明、桩的施工记录等）；
-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5)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要求试块制作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清晰可辨。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2)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 (3) 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5) 对未按要求制作的砂浆、混凝土试块（试块表面的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非清晰刻制的），出具报告时不予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 (6) 乙方应在堆载、就位及检测的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并标识；
- (7) 根据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需由乙方在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乙方单位，所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检测费中；
- (8) 乙方所派驻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应满足工程需要，乙方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调换不称职的人员，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在必要时增派检测人员；
- (9)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总体计划要求统一安排检测工作计划，接受监理、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
- (10) 乙方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乙方对检测服务期内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材料检测项目合同

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11) 负责所需监测点的埋设及保护工作，保证仪器及观测方式的精度，提供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成果，并对成果资料负责；

(12) 负责检测成果的分析，及时向甲方报告可能出现异常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安全补救措施，最后提交给甲方完整的总体检测报告；

(13) 因检测质量低劣或检测数据不合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免收检测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负责上门取样或抽样并将检测报告送到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依据工程进度需要确需加班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检测程序

1、需乙方现场抽样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

2、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检测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

4、乙方如将业务转包、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八、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5 日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止。

九、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308308 元，检测周期：一标段：50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二标段：与施工工期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项目负责人：马绍刚
15061696149。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量是否增减或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调整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均不另计取试验检测费用。

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甲方或监理人或施工供应商索取额外的报酬。

2、付款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为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配套材料检测项目,共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为:

①一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一标段检测项目合同价款总额 80%;

②一标段检测项目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提交一标段工程全套完整的检测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标段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参照一标段执行。

注:①如须分期检测,具体检测工作范围及实施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因工程施工不同步,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如造成工程检测服务延期、暂停或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追诉或其他异议。

②以上费用均不计息,每次付款,供应商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申请,签字手续齐全后, 供应商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转账支付。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成交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成交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4、成交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按要求提供报告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5% 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3、乙方检测工作时间要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并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延误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的检测程序混乱或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增加工程投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将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行抽查以确定设备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设备是否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人员是否胜任岗位工作，一旦发现有设备人员未及时到位或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或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擅自转包、分包检测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因乙方违约等行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检测费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检测费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违

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存在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测。如两次检测结果没有重大偏差，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重大偏差则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10、甲方结算检测费用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鉴定费、律师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检测业务结束，检测费用结清，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加条款____/。

甲方（公章）：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8.5



乙方（公章）：淮安国宇检测有限公司

张华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8.5